

用“基数系数法”计算工资增长费用

刘康明

1988年第3期《财务与会计》上刊登了宛公强同志《怎样简化工资增长基金的计算》一文，按该文简化的公式在实际计算新增工资额时，仍需计算两个“常数”，且分两步计算，不十分简便。因此，笔者认为还可将公式作如下简化：

$$\text{当年实现利税净增加额} = \frac{\text{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 +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}$$

$$\text{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} = \frac{\text{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 +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} \times 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 \dots\dots(1)$$

$$\text{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} = \frac{\text{当年实现利税净增加额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 \times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$$

$$=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基数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 \times \text{当年实现利税净增加额} \dots\dots(2)$$

将公式(1)代入公式(2)化简得到：

$$\text{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} =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基数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 +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} \times \text{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} \dots\dots(3)$$

因为：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 = 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- 上年实现利税基数

所以，公式(3)可表示为：

$$\text{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} =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基数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 + \frac{\text{上年工资总额} \times \text{工资浮动系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} - 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 \right) \dots\dots(4)$$

在公式(4)中的分数，其分子、分母在年度内都是一个核定的已知量。因此，其可作为一个固定系数，即“基数系数”。这样，公式(4)可表示为：

$$\text{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} = \text{基数系数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} - 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{\text{上年实现利税基数}} \right) \dots\dots(5)$$

公式(5)中，只有一个未知变量——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；基数系数，对于年度内的各月份、各季度和全年均适用。

企业在年度内某时期计算工资增长费用时，应先将上年实现利税基数进行换算，使之与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的计算期相一致。

注：本文公式适用于工资总额同实现利税挂钩浮动的企业。

处理材料采购报销中两个帐务问题的做法

阎凤翔

就材料采购中分割报销问题和处理材料重估问题谈一些我们的做法。

通常情况下，材料采购的报销程序是：请款——采购——入库——报销。采购人员用一张支票可能购买多种物资，采购到的物资中有可能出现两种情况：即有问题的物资和合格的物资。这时，采购员就无法作一次性处理，影响会计员的帐务清理工作，造成材料在途资金占用过大。同时收到的合格物资，投入生

